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指 如規則第816B條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就其持有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進行轉換；

第八章
存管及託管服務

816B. 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的轉換服務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 第 8.14 節所述，就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已獲分配個別股份編號的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可接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示，就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該合資格證券，按一換一比率從一個相關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相關股份編號。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就其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及交易通戶口(如為交易通參與者)除外)內的相關合資格證券作出以上轉換，應按運作程序規則向結算公司發出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結算公司可就此轉換服務在運作程序規則內或透過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詳述該等情況、程序及其他條件。此外，結算公司可就任何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隨時拒絕提供或暫停或終止提供該轉換服務。

第九章 結算服務

904. 其他交易的結算：交收指示

除關乎聯交所的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外，其他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的結算，將需要該宗交易的每位參與者輸入一項交收指示，包含運作程序規則內指定或根據運作程序規則作出的細節。就一般規則而言，當參與者輸入的資料包含非參與者以外任何人仕的資料或相關的資料時，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承諾及確認其已獲取有關人仕的書面批准以輸入資料，及以便結算公司根據規則向參與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儘管交收指示中的任何該等細節是由參與者輸入，結算公司沒有責任承認，就任何人在有關的交易或任何關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事宜，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參與者在任何時候都須以當事人對結算公司負上責任。

參與者輸入的交收指示，將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配對。經配對後，有關的交易除非被結算公司拒絕，否則根據一般規則將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將不會因為其中一位參與者未能按照雙方參與者所訂定的條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該宗買賣而負上任何責任。

第十九章 賠償

1901. 賠償範圍

每位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保證，不使其由於下列事項或與下列事項有關而令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稅項、估值款項、損失、罰款及損害賠償（包括任何該等款項所累算的利息）（除非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有罪，並須直接對其損失等負責）：

- (i) 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結算公司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或記錄（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證券為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及結算公司以交易通營運者身份向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以及一切有關一般規則所預期的事項；